

第十三章

审判台前的死亡

(Death at the Judgment Seat)

罗马书 8:13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

“这里所威胁的死是指哪一种的死亡呢？[罗马书 8:13 当中]。很明显的，不是指所有生在世上的人都会遭遇的那个死亡，亦即包括圣徒和恶人在内的。这种的死亡是因着亚当的犯罪而临到世人的，是不能够借着今生的任何圣洁生活而获得摆脱的。并且，这节经文所说的死亡，也不可能是指那将会临到两类的重生得救之人的普通意义上的死亡，也就是，(1)属肉体的基督徒，和(2)属灵的基督徒。因为该节经文明确地告诉我们，只是那些顺从肉体的人，会被死亡所胜过，而那些靠着圣灵的人，却可以得着所应许的生命。因此这里所说的死亡，乃是指，在我们这必死的身躯被复活以后，所会要发生的事情。在此，生命与死亡都是作为一种的回报，并且是在我们的今世生活终结之后，是作为我们现今之行为表现的必然结果……故此，这件事情必然要在基督复临的时候才得以发生……那些冒犯了神的信徒们，所要遭受的死，并非是永恒的。不然的话，就是会否定了圣经当中关于神的选民必定能够坚忍到底的那个教义……”¹

- 罗伯特·格维特 (Robert Govett 1813-1901)

之前我们已经看到了，未来的千禧年国度，乃是摆放在主的仆人们面前的一份奖赏（歌罗西书 3:24，希伯来书 6:12，加拉太书 5:21，腓立比书 3:14）。这份奖赏是有可能被剥夺的。所有的基督徒，都会来到基督的审判台前。那些被判定是不配进入到荣耀的千禧年国度的基督徒们，将会受到阶段性的处罚（chastisement）。这个处罚也是会在基督的审判台那里开始的（哥林多后书 5:9-11），并且是在地下世界当中进行，时间的长度就是跨越整个的千禧年期间。而在千禧年统治期间，这种处罚的强弱之程度，则是取决于该信徒的悖逆程度以及他所获得的光照的多寡，等等情况（路加福音 12:47-48）。在我们继续考察相关的圣经，弄明白这个在千禧年统治期间的处罚的具体情况之前，先让我们再次回到基督的审判台[这个主题上面来]，因为所有相关事情都是要从这里展开的。

圣经被写下来，不是为了要给那些耳朵发痒的人饶痒痒用的（提摩太后书 4:3）。这本书是对于真实世界的一个神圣的、默示性的启示！我们若是轻忽了这个真情实况，就会自己遭受损害。本章将继续为大家阐明圣经的真理，特别是现今这个时代的许多基督徒，从来都未曾听闻过的某些方面。这些神圣的真理是会令人震惊的！它们本来的用意就是如此。在后续的那些篇章当中，笔者还会进一步地介绍更多的圣经论据来支持本章所呈现的这些真理，并且要回应一些人的反对意见，以及会引用以往许多有名望的基督徒领袖们的相关言论，他们也都是相信同样的这些真理的。

假如，在未来的那个算账的日子来到之前，基督徒们在现今的生活当中，就可以[充分地]获得严肃的惩处（be severely punished），那么，当然就可以挪去人们心中常常会有，对于那个将来审判日所要临到的刑罚（punishment）的在情感方面的敌对性！然而，

¹ Robert Govett, *Govett On Romans (Conley&Schoettle)*, 302, 207.

对于基督徒们来说，现今的日子，并不是我们获得绝对回报的时间段啊：

提摩太前书 5:24 有些人的罪是明显的，如同先到审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随后跟了去的。

彼得后书 3:9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14 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既盼望这些事，就当殷勤，使自己没有玷污，无可指摘，安然见主；
15 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

现今正是我们的主宽容忍耐的日子。然而，一切的事务都将会在那个未来的审判台前，获得公正的处置。我们在今生的日子里，从神所领受的任何的严重管教，都只不过是一个警告，提醒我们知道，如果我们不好好地进行事先的自我审断（self-judgment），到时候在审判台那里等待着我们的将会是何种情况。

然而，在未来的基督的审判台那里，这种负面的刑罚会是有着怎样的范围与程度呢？圣经教导说，有一些的基督徒，将会在他们死后还要经历一个暂时性的死亡（或说阶段性的死亡，temporary death）。如果情况不是这样的话，那么，保罗又怎么会颇费心思地来告诚信徒们说，他们不只是有可能在今生当中遭受身体的病痛与死亡，而且还进一步警告他们，而且用的是更加严厉的词句，要留心那个将来的审判台，难道说，结果却是，到时候就轻描淡写地变得什么事情都没有了吗？请读者再次注意，保罗关于日后那在上帝宝座面前的审判所发出的警告：

哥林多后书 5:9 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

10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11 我们**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劝人。但我们在 神面前是显明的，盼望在你们的良心里也是显明的。

保罗把他自己也包括在这几个陈述句当中了。他警告哥林多人要留意那将来的审判台。如果说这里的“主的可畏”并不是关于某种形式的死亡，那么，这个短语还能有什么其它的意思吗？已经有许多的基督徒领袖们，正确地把这个警告应用于基督徒的身上了；然后，也常常有另外一些的圣经教师们，倾向于把这个“可畏”的意思掺上水分，或是企图把该词的意思模糊化：

“.....在那个时刻面对基督，对于那些未能在得救之后好好遵从主的教训之人，将会是可怕的情况。我说的‘惧怕’——那正是保罗当时在上帝的默示之下所记载下来的准确用词.....我从前以为那节经文所说的是不信主的人在面对基督的时候所产生的惧怕，但是情况并非如此.....在天上的时候，如果你去面对那位拯救你并保守你的基督，却发现自己的人生是几乎荒废的，那种羞愧的情况，将会是相当可怕的！.....我现今所说的，并不是关于惩戒，而是关于眼泪、羞辱和悲痛。”²

- 约翰·赖斯（John R. Rice, 1895-1980）

² John R. Rice, *Tears in Heaven* (Murfreesboro, Tenn.: Sword of the Lord Publishers, 1941), 13-16, as quoted in Carl G. Johnson, *The Account Which We Must Give* (Schaumburg: Regular Baptist Press, 1990), 43.

“为了向人们清楚陈明那在审判台（bema）面前所会遭遇到的不可避免的冲突，以及这个事情的严重程度，保罗紧接着补充说，‘我们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劝人’（林后 5:11）。再一次的，我们在此不必多加解释了[以免画蛇添足或曲解原意]，因为使徒自己也没有做什么解释。”³

- 富兰克林·罗格斯顿（S. Franklin Logsdon, 1907-1987）

那些把类似的警告，应用于信徒身上的基督徒领袖们，是应该受到表扬的。然而，许多人（就像已故的赖斯博士）却未能够继续用其它的经文来清楚地阐释这些警告。圣经对于这个主题，乃是进一步地提供了相当充分的信息的。

保罗也用了“可畏”这个词来描述政府的权柄，就是那能够用刀剑剥夺生命的权柄（罗马书 13:3-4）。故此，哥林多人当然是知道，保罗所说的“主是可畏的”到底是什么意思；他在之前写给他们的第一封书信当中，关于此事就已经多次警告过他们了。他们中有些人生病了，也有些人死去了，就是在警告他们，好让他们知晓那未来的审判（哥林多前书 11:30）。保罗提到说，“主的可怕”乃是已经被启示出来的事情；是我们通过学习圣经就可以“知道”的。旧约圣经更是充斥着许许多多的关于主神的“惧怕、可畏”方面的例子：

申命记 32:25 外头有刀剑，内室有惊恐，使人丧亡，使少男、童女、吃奶的、白发的，尽都灭绝。

到底“惧怕、惊恐”（可畏，terror）所说的是什么呢？它总是跟死亡与折磨相关联的（约伯记 6:4，以西结书 21:12）。当我们有那么多的经文提供了“惧怕”之定义，而我们却总想依赖于自己个人的理解，这是错误的做法。想要把哥林多后书 5:11 的警告掺入水分，用复杂的解经来淡化之的办法，是极大地触犯了圣经教训以及人之常识的。但是，这却是大部分的上帝的子民一直以来对待神的警告的方式：

以西结书 20:48 凡有血气的都必知道是我—耶和華使火着起，这火必不熄灭。

49 于是我说：哎！主耶和華啊，人都指着我说：他岂不是说比喻的吗？

“惧怕”，正如圣经里面所启示出来的，在人们脑海当中所产生的图像应该是严厉的、真实意义上的刑罚。主耶稣明确地告诉他的门徒们说，这样的刑罚，在他再来的时候，会在那将来的审判台前令他们经历到：

路加福音 12:41 彼得说：主啊，这比喻是为我们说的呢？还是为众人呢？

42 主说：谁是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

43 主人来到，看见仆人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

44 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

45 那仆人若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仆人和使女，并且吃喝醉酒；

46 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的处治他（或作：把他腰

³ S. Franklin Logsdon, *Profiles of Prophec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64), 26, 28-29, as quoted in Carl G. Johnson, *The Account Which We Must Give* (Schaumburg: Regular Baptist Press, 1990), 44.

斩了)，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

47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

48 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以上提到的警告是耶稣讲给彼得听的。彼得正是主人的“仆人”之一。彼得也是那组成早期教会的“根基”的使徒们中的一员（以弗所书 2:20, 4:11）。圣经往往把那些真正信主的人当做是主的仆人（马太福音 25:14, 19, 马可福音 13:34, 约翰福音 18:36, 使徒行传 4:29, 启示录 1:1）。同样的，保罗的书信中，也用这样的术语来指基督徒（歌罗西书 4:1, 以弗所书 6:6, 腓立比书 1:1, 等等）。如果我们非要得出结论来说，在十字架到来之前，主耶和华是会真实地惩罚他的那些蒙恩得救了的不忠心的“仆人们”，而在十字架之后，就不再惩罚那些不忠心的仆人了，这样的推论是毫无道理的。如果真的要找出一些差别来的话，圣经的教导是，更多的亮光[与恩典]就相应的带来更大的责任，因此，就会有更大的要求与定罪（condemnation, 希伯来书 12:25, 等等）！

有许多试图摆脱全责制（accountability）真理的人，就教导人们说，经文中提到的不忠心的仆人，仅仅是指那些口头上承认自己信主的人（假信徒），而不是真正拥有救恩的人。换言之，他们教导说，那位不忠心的仆人所刻画的，并不是一位悖逆的信徒之形象。但是，其上下文所揭示出来的是，那位忠心的仆人显然是一位真正的信徒。在路加福音 12:45 当中提到的“那位仆人”所启示给我们的，乃是指同样的一位、忠心的仆人，假如他选择的是不顺服的行为，就会在 42-44 节那里受到“责打”甚至是被“腰斩”（亦即切成两半）了。岚先生（G. H. Lang, 1874-1958）如此写道：

“这个强调性的代词（路加福音 12:45）必须是跟之前的某个名词对应的，而前面唯一能够找到的就是 42 节那里的‘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若是我们事先在脑子当中就设想好了，我们的主对于自己的仆人会这样做还是那样做，然后把那些跟我们的假设不相符合的字句都扫地出门，这种做法显然是无法到达真理的彼岸的。”⁴

路加福音 12:41-48 的上下文，乃是主耶稣再来的时候，在他的审判台那里所要发生的事情。保罗也说，这件事情，对于许多的人来说，将会是一个可怕的时刻。主耶稣诚然是启示给我们说，到时候会有真实的处罚。想要对这样的警告掺水，认为只是永远不会发生的比喻性的说法而已，就是在建立一个危险的、释经方面的先例。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些用来描述不信之人将会遭受审判的经文，也应该可以用同样的象征主义的手法来做模糊处理了。而我们知道，当人们在这些关乎不信之人的经文方面进行掺水时，就会被称为现代派或是自由派的基督教徒。那么，那些在关乎他们自己的警告性经文上，做类似的处理的、自诩为“基要派”的基督徒们，我们又该如何去称呼他们呢？

有些人辩解说，这里的警告必然是修辞性的说法，理由是，就算是不信主的人，也不会被腰斩吧。但是，耶稣已经教导我们知道，应该如何去解读他的比喻。根据他所启示给我们的基础解经学之钥匙，在他的几个比喻里面提到的审判（无论是针对信徒的还是非信徒的），都是按照字面意义就可以来解释的真实的情况（马太福音 13:41-42）。

但是，不顺服的信徒们，是怎样被腰斩（cut in sunder）的呢？这会是可能发生

⁴ D.M. Panton, *The Judgment Seat Of Christ* (Schoettle), 74.

的事情吗？如果，在今生，[让信徒遭受]“死亡”[作为管教的方式]不是没有可能的话，那么，必然的，在将来的审判台那里，也照样不是没有可能的呀！犹大不就是在扑倒的时候肠子破裂（*asunder*）吗（马太福音 24:51）？

使徒行传 1:18 这人用他作恶的工价买了一块田，以后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肠子都流出来。

“崩裂”这个字也可以指分离；因此可以用来形容被鞭子切开（皮开肉绽）。比如，对于耶稣所遭受的残酷鞭打，亚当·克拉克（Adam Clark, 1760-1832）如此写道：

“在罗马政权当中，这本身就是一种被他们所许可的非常残忍的刑罚，那种鞭子常常就是把人的皮肉都切割进去的，以至于诗人写道——……‘被那可怕的鞭子所切开’——Hor. Sat. I.3.119。并且有时候，看起开，一些人是被活活鞭打而死的。参见同一首诗，Sat.I.2.41……并参见 Horat. Epod. Od. Iv. V.11.”⁵

其他地方的圣经经文，也明明白白地指出，属肉体的基督徒的确是处在类似的死亡之威胁当中的。在基督生活于世上的年代，奴隶主是有充足的权柄来掌握他们手下的奴隶之生死的。主人可以用刀剑把奴隶砍成碎片，却不会触犯法律，就像撒母耳杀死亚甲那样（撒母耳记上 15:33）。在古时候，有些人甚至会被人用锯子锯开（希伯来书 11:37）。在审判台那里，基督徒有可能会遭遇到类似的死亡吗？为什么我们不能按照那明摆着的浅白的意思来接受这个警告呢？我们不是希望非基督徒都能够按照经文所教导的浅显易懂的意思来接受的吗？（亦即，难道我们的解经标准可以前后不一致吗？——译注。）

希伯来书启示出来的是，人的魂与灵，是可以在审判的时候被分割开的：

希伯来书 4:12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13 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

以上经文可以被看成是一个警告，是关乎人们日后站立在耶稣的审判台面前的。之前的那一节经文很明确地提到这个情况（希伯来书 4:11）。而该书信的下一章则是继续启示说，圣经是在警告那些真实的信徒们，如果他们继续生活在罪恶当中不悔改的话，就会有一个暂时性的“魂的死亡”在等待着他们。

主神将会用他口中的杖和他嘴唇的气息来杀死那些邪恶的人（诗篇 18:8，以赛亚书 30:33）：

以赛亚书 11:4 ……却要以公义审判贫穷人，以正直判断世上的谦卑人，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

属肉体的基督徒们，将会受到同样的这种审判，尽管，只是暂时的（阶段性的）。

⁵ Adam Clarke, *Commentary, Vol. I – Matthew To The Acts* (New York: Abingdon – Cokesbury Press), 271-272.

他们会被主的口里所发出的火焰切成两半，那火焰是从神的宝座发出来的：

希伯来书 12:28 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 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 神。

29 因为我们的 神乃是烈火。

有不少的人，或许是想逃避福音书当中的那些直刺人心的警告，就试图把马太福音 24 章和 25 章当中的那些警告，仅仅局限于以色列国民的范围。对于这件事，乔治·朵拉尔（George W. Dollar）如此写道：

“跟从了司葛费尔德的时代论者已经把马太福音 24-25 章的内容局限于以色列人……这种的解经方式也已获得了大群的跟随者，但是，依然有许多的人（包括笔者自己在内）坚持把它应用于教会身上。”⁶

其实，大量的早期的时代论者，都是把马太福音 24-25 章当中的那些警告应用于所有的基督徒身上的（J.R. Graves, J.A. Seiss, G.N.H. Peters, 罗伯特·格维特，等等）。耶稣基督那时候，是把些警告说给彼得，雅各，约翰和安德烈他们听的。因此，最好的解经做法，就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就是，要把这些普遍意义上的警告，应用于所有的信徒身上（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的信徒），无论他们所生活的时代是什么样子的（比如，是在大灾难之前呢，还是在大灾难期间呢）。耶稣告诉他的那些犹太裔的门徒们说，要他们把从耶稣所领受的道，教导给外邦人（马太福音 28:19, 20，提摩太前书 6:3, 4）。这些道，当然也包括他的那些警告。所以，我们从路加福音 12 章和马太福音 24 章那里学习到的是，主神将会是如何来处置他的众仆人的，无论他们是在十字架到来之前信主的，还是在十字架以后成为他的门徒的，或是在大灾难期间信主的犹太人或外邦人。保罗也给哥林多的信徒发出警告，提醒他们注意那在审判台前所要临到的危险与可畏的情况。福音书更是用直白的语句，从我们的主那里给我们提供了一些额外的细节，是关于这种惧怕的。就算有人能够证明说，像彼得、雅各和约翰这样的门徒，应该是被看作是“犹太人”的代表（而不是把他们当成教会的根基），保罗不还是警告外邦人，不要对着折下来的枝子夸口吗？请看：

罗马书 11:22 可见 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

然而可惜的是，今天有许多的圣经教师们，还是用那种错误的方式进行教导的。如果主耶稣是在福音书当中对他的仆人们提出警告（或是在启示录当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情况），这些教师就会说，那些警告都是针对十字架到来之前的犹太子民们说的（或是针对大灾难时期的以色列人说的）。他们想，这样一来，新约时期的外邦信徒们，就可以免除同样的这些危险了。于是有许多人，把福音书当中的所有的负面的警告，都归到以色列人身上，而与此同时，他们又兴高采烈地把当中所有的应许都归到自己的身上！但是，更多的亮光就会带来更大的责任啊！假如在主再来的时候，不忠心的犹太人的信徒会被杀死（slain），那些在保罗的事工当中得蒙拯救的、不忠心的外邦信徒们，也同样会遭受到[类似的审判]。

⁶ George W. Dollar, *A History of Fundamentalism In America* (Sarasota:1983), 56.

罗马书当中同样的警告

很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发现，那些关乎某些信徒会在审判台那里遭受死亡的警告，并非只是出现在福音书里面的。请大家看一下圣经其它的地方，也有一些地方，警告信徒们要担心将来的死亡：

罗马书 6: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致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致成义。**

罗马书 8:12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

13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

以上这些经文并不是在教导人们靠着行为去赚取永恒的救恩。在罗马书 8:13 那里提到的生命与死亡，乃是牵涉到基督的审判台的情形。信徒们必须靠着圣灵的大能来行事为人（活在圣灵里面），否则他们就要“死”。罗伯特·格维特（1813-1901），在一个世纪以前，对于这段经文，是这样叙述的：

“这里的死亡是指哪一种死呢？不会是指今生的死亡，因为这是所有的圣徒都会经历到的；而是一个在将来的死亡，是在基督再次显现的时候才会领受到的。”⁷

这也可以从罗马书第八章的上下文当中看出来：

罗马书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就是那些顺从圣灵，而不是顺从肉体活着的人】**（方括号中的文字，是本书作者采用的圣经版本中出现的，而在中文版的和合本当中并没有——译注）。

该章的第一节，其隐含的意思是，对于那些顺从肉体而生活的人，日后是会有定罪（condemnation）的事情发生。保罗接下来有接着描写这个定罪的情况，并且揭示出来说，它是跟将来的复活有关的：

罗马书 8:11 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13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

这里的“你们”显然是指那些得蒙拯救的罗马信徒（罗马书 1:6-8）。这里的“活着”指的是在基督再来的时候复活并且得以进入荣耀中的不再朽坏的状态。因此，13 节当中的“死”也就会在基督的审判台那里被一些人所经历到。这就是经文的上下文的情况：到时候，有一些的基督徒将会在荣耀当中站在主的面前；另一些人则是满面羞辱与赤身露体地站在主的面前（约翰一书 2:28）。他们在审判台前以这种状态显现出来的时候，就会遭受亏损，并且是要为此付出代价的。

无论我们的行为是怎样的光景，圣灵必然是会“内住”在所有的基督徒身上的（哥林多前书 6:19）。然而，保罗在这里所讨论的，乃是指另外一种的跟圣灵的团契相交。

⁷ Robert Govett, *Sowing and Reaping* (Norwich: Fletcher And Son), 17.

他所指的是，圣灵“居住”在信徒的行为当中，并且与之和谐相处，而且没有让圣灵为其担忧（以弗所书 4:30）。于是从某种意义上看，基督的灵只会跟那些顺服基督、与圣灵有美好团契的信徒进行深层次的同行，或者说才会特别地内住在他们里面：

约翰一书 3:24 遵守 神命令的，就住在 神里面； 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 **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并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在遵守主的命令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属肉体的基督徒并没有让基督的灵完满地居住在他们里面。他们在生活行为方面，并不是被圣灵所“充满”的（以弗所书 5:18）。如果他们不是被圣灵充满，那么至少从某种意义上看，圣灵并不是[全然地]内住在他们里面的。也就是说，他们在经验方面，并不是跟耶稣或者圣灵同行的。上帝的灵渴望能够居住在每一位信徒的每一个行为和言语上，而不仅仅是住在他们的心里或是身上而已。耶稣自己对他的门徒们所教导的，是跟保罗在罗马书第八章同样的真理：

约翰福音 15:4 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

6 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

10 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

14 **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

我们再一次地看到，（在某种意义上说）耶稣只有在该信徒遵行他的命令的情况下，才会常住在这位信徒的里面！因此，罗马书第八章所教导的，是说有些基督徒在他们的行为方面，并不是被圣灵充满的。也因此，若是他们不悔改的话，就会在审判台那里因着自己的疏忽而经历一场真实的死亡。到时候，他们不会发出荣耀的光辉，而是会被暂时性地杀死：

罗马书 8:6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

9 **如果** 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

11 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许多现代的基督徒在他们的心思意念上是“属肉体的”（哥林多前书 3:1）。在基督再临的时候，他们将会被判定是不属于基督的（希伯来书 3:6）。这种情况，并不是指他们会失去那永恒的、地位性的救恩（亦即，他们依然可以有永生——译注）；而是指他们在将来的千禧年国度的赏赐方面的丧失。有一些的基督徒，在审判台那里，会因着他们一直是“顺从肉体”而生活的，从而就要经历真实的、阶段性的死亡。他们不会成为“复活之子”（路加福音 20:36）。只有那些顺从圣灵的基督徒才是首生的儿子，他们将会承受千禧年的世代，并且永远不再死亡。属肉体的基督徒们将会回到死亡的状态，并且要等那一千年结束了之后，才可以再次进入永生当中去生活。这就是罗马书第六章到第八章的上下文和当中所教训的内容。

作为结论，我们从福音书和保罗的书信当中看到，在基督的审判台那里，主的

那些不忠心的仆人们，将会暂时性的经历死亡。他们将会被主神的气息之烈火所杀灭。他们将不被允许去享受那荣耀的千禧年国度。并且，审判台那里的死亡并不是彻底的消亡（**annihilation**），也不是一种毫无知觉的状态。每一位不忠心的基督徒，到时候都将会因着失去千禧年而哀哭，而且需要等待一千年的漫长时间，然后才得以跟那些忠心的圣徒们重新联合，进入到[新天新地的]福乐与荣耀当中。

(此处，在英文原著第 134 页，有一个图表)